

广西警察学院财务处

桂警院财务〔2025〕6号

广西警察学院财务处 关于 2024 年综合所得个税汇算清缴的通知

尊敬的全体教职工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，2024 年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现已启动。为确保各位教职工能够及时、准确地完成个税汇算清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汇算清缴时间

2024 年综合所得个税汇算清缴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请各位教职工在此期间内完成个税汇算清缴申报。

二、汇算清缴对象

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取得工资薪金、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等综合所得的教职工，均需进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。

三、汇算清缴方式

（一）手机 APP 申报：教职工可通过“个人所得税”APP 进

行申报。具体操作步骤如下：

- 下载并登录“个人所得税”APP；
- 进入“综合所得年度汇算”模块；
- 按照提示填写相关信息，核对收入、扣除项等数据；
- 提交申报并完成税款补缴或申请退税。

（二）网页端申报：教职工也可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（<https://etax.chinatax.gov.cn>）进行申报，操作流程与APP类似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核对收入信息：请各位教职工在申报前仔细核对2024年度的收入信息，确保数据准确无误。如有疑问，可联系财务处进行核实。

（二）专项附加扣除：请确保2024年已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（如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大病医疗、住房贷款利息、住房租金、赡养老人、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等七项）准确无误，如有遗漏或变更，请先在个人所得税APP或网页端更新后再进行2024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。2025年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也可进行填报确认，便于及时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。

（三）补税与退税：根据汇算结果，如需补缴税款，请及时通过APP或网页端完成缴款；如符合退税条件，请及时申请退税。

（四）逾期责任：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汇算清缴的教职工，可能会产生滞纳金或影响个人信用记录，请务必按时完成申报。

五、咨询与协助

如有任何疑问或需要协助，请联系学校财务处。

联系人：陈美杏

联系电话：17877280631

办公地址：仙葫校区教学大楼 2 号楼财务处

附件：1. 2024 年综合所得个税汇算操作流程

2. 2025 年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

（请各位教职工务必重视此次个税汇算清缴工作，确保按时、准确完成申报。感谢各位教职工的配合与支持！）

广西警察学院财务处

2025 年 3 月 12 日